

证券代码：430236

证券简称：美兰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兰股份”或“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事项分别经 2026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2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015,38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5%（剔除回购专户持有的 4,813,200 股后的总股份数为 48,259,600 股）。未出席股东为 44 人，持有股份 2,244,218 股，占公司总股本 4.65%。

公司申请终止挂牌共有 45 名异议股东（其中 1 名为投反对票的股东，其余 44 名异议股东为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有 10,332,405 股，占比 21.41%。公司 45 名异议股东中，同意继续持有的股东共 12 名，持有公司股份 120,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93%；其中回购价格达成一致一致的股东 12 名（其中 8 名已签署回购协议），持有公司股份 61,485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74 %；回购价格未达成一致的股东 4 名，持有公司股份 8,366,3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362 %；没有明确是否继续持有或要求回购的股东 4 名，持有公司股份 804,6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73 %；无法取得联系的股东共 13 名，持有公司股份 979,6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99%。

二、 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主体：徐长才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股东徐长才承诺：徐长才愿意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除明确继续持有及已就回购价格达成一致的异议股东外，具体回购对象为：①要求回购但是回购价格未达成一致的股东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以及同意以成本价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孰高进行回购，但暂未确定具体价格的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②没有明确是否继续持有或要求回购的股东蔡伯余、徐成祥、宿州中智光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宿州中新智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③未能取得联系的股东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朱毅梅、崔文友、黄应强、李永明、林明浪、安徽道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蔡长辉、王安、陈海华、

徐连英、张智毅、虞广益。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该等股份时的初始成本价格（若持股期间数量有增减，按照先进先出原则确定其目前持股数量的初始成本，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回购期限：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的 1 个月内，为提交本次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

2、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

3、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经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名称/姓名、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经异议股东签字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法人、其他组织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3）异议股东取得所持股票的交易流水单（加盖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其他成本来源文件等；

4、若异议股东未在接受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内按指定方式提出回购申请，则被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回购义务人将不再承担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 承诺期限

承诺开始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公司股东徐长才针对在申请回购的有效期内向公司提供完整股份回购申请材料的回购对象，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八） 争议调解机制

投资者若与公司之间发生纠纷，尽可能协商解决或、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合肥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顶

联系电话：13966723580

邮箱：meilanddsh@163.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小庙工业园美兰公司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公司在股票停牌期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四、 备查文件

《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徐长才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函》。

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